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新增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75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4,444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